附件 2

材料报送清单

一、申报人员花名册

报送要求：1 份，由呈报部门提供，需从系统中导出。花名册按县（市、区）排序（省直单位无需此操作），再按单位排序，按照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推荐排序进行编号。核准打印信息完整后加盖呈报部门公章。

二、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

报送要求：5 份，A3 纸型双面打印，需从系统导出。“诚信承诺书”“单位意见”“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”“呈报部门意见”栏签名、盖章、日期等信息需填写完整，“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”“呈报部门意见”栏需填写明确意见，不能空缺。按照花名册编号顺序排好。

三、其他

报送要求：申报系统内未能上传的其他有关佐证材料

备注：申报材料袋封面上要清晰注明呈报部门、材料目录、件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申报材料必须手续完备、内容真实齐全、字迹清晰，不得有涂改、漏页、缺页等。